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 (1) 2024 年 年 度 報 告
- (2) 2024 年 度 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 (3) 2024 年 度 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 (4) 2024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 (5) 2024 年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 (6) 2025 年 度 建 議 財 務 預 算
- (7) 建 議 2025 年 度 續 聘 核 數 師
- (8)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9)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H 股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10) 廢 除 監 事 會 及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及 採 納 經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 (11) 建 議 修 訂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 (12) 建 議 修 訂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 及
- (13) 2024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至127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詞彙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5   |
| 2. 2024年年度報告 .....                 | 5   |
|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5   |
|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5   |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5   |
| 6.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               | 6   |
| 7. 2025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              | 6   |
| 8. 建議2025年度續聘核數師 .....             | 6   |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6   |
|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 7   |
| 11. 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 | 7   |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8   |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8   |
| 14.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9   |
| 15. 受委代表安排 .....                   | 9   |
|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10  |
| 17. 推薦建議 .....                     | 10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二 — 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 .....              | 15  |
| 附錄三 —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 .....          | 83  |
| 附錄四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 .....           | 104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12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3至12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9)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釋 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     | 指 | 百分比                              |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主席)

余立志先生

崔艷女士

晁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安煜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薌女士

張辰先生

張長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密雲區

經濟開發區

康寶路8號

雲開置業辦公樓

128室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西二路

天健創智中心

A塔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 (6) 2025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 (7) 建議2025年度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3)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4年年度報告；(ii)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vi) 2025年度建議財務預算；(vii) 建議2025年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x)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x) 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x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x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 2. 2024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請參閱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2024年年報。

###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6. 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 7. 2025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考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2025年度的發展目標編製。

## 8. 建議2025年度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提供2025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服務或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及提請股東批准。由於羅兵咸永道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能更高效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1,470,933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最多可據此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及（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166,294,18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相關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

####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共計753,364,259股H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1. 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其他相關規定，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監事會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程序應進行相應廢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亦應進行相應修訂。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新H股的配售。因此，公司章程中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已發行H股總數應進行相應修訂。為應對前述事項，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文以反映上述更新。

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文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監事會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進行相應修訂。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文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監事會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進行相應修訂。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文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3至127頁。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的股東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5.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宜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53,364,259股H股及78,106,674股非上市股份。

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1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保持不變(即753,364,259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共計75,336,425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及25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4月8日的公告(「**H股全流通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及其進度。倘轉換及上市(定義見H股全流通公告)得以實現，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89,012,003股H股及42,458,93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8,901,200股H股(相當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可(i)註銷H股購回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購回H股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其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 3. 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計劃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4年</b>   |          |          |
| 4月             | 19.90    | 15.60    |
| 5月             | 18.60    | 13.80    |
| 6月             | 29.40    | 12.50    |
| 7月             | 21.95    | 13.82    |
| 8月             | 20.05    | 14.60    |
| 9月             | 19.38    | 9.90     |
| 10月            | 14.22    | 9.42     |
| 11月            | 11.28    | 3.72     |
| 12月            | 4.71     | 3.37     |
| <b>2025年</b>   |          |          |
| 1月             | 3.73     | 2.73     |
| 2月             | 3.64     | 2.88     |
| 3月             | 3.83     | 2.75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89     | 2.11     |

####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濱先生於135,573,1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包括94,901,170股H股及40,671,930股非上市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行使購回授權先於轉換及上市(定義見H股全流通公告)完成進行，王濱先生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3%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經本公司考慮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在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對任何股東投票權總體控制的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根據董事所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北 京 友 寶 在 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公 司 章 程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            | ● |
|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       | ● |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 |
| 第五章 股東名冊 .....               | ● |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 ● |
| 第七章 股東會 .....                | ● |
| 第八章 董事會 .....                | ● |
| 第九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第十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 ● |
|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 ● |
|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 ● |
|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              | ● |
| 第十五章 通知 .....                | ● |
| 第十六章 附則 .....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友寶科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寶科貿有限」)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體發起人以友寶科貿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45,000萬股，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密雲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2285906416830。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11月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普通股22,576,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3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雲區經濟開發區康寶路8號雲開置業辦公樓128室，郵政編碼：101500。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1,470,933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公司法》所稱「獨立董事」。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通過構建更先進、更符合規範要求的現代企業組織體制，實現科學管理和高效經營，從而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票務代理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企業形象策劃；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自動售貨機銷售；商業、飲食、服務專用設備銷售；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日用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研發；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金屬材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服裝服飾零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未經加工的堅果、乾果銷售；新鮮水果零售；新鮮蔬菜零售；其他文化藝術經紀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化妝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

###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4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 #  |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 認購的<br>股份數(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濱                         | 128,573,100        | 28.5718%    |
| 2  | 沈國軍                        | 49,356,900         | 10.9682%    |
| 3  | 許戈                         | 44,387,550         | 9.8639%     |
| 4  | 陳昆嶸                        | 41,940,450         | 9.3201%     |
| 5  | 黃次南                        | 34,309,350         | 7.6243%     |
| 6  | 林榮                         | 33,446,700         | 7.4326%     |
| 7  | 吳松鋒                        | 33,446,700         | 7.4326%     |
| 8  | 李明浩                        | 22,291,650         | 4.9537%     |
| 9  | 華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 16,109,100         | 3.5798%     |
| 10 | 溫瑞峰                        | 10,562,400         | 2.3472%     |
| 11 | 海南長陽創業投資<br>有限公司           | 9,598,500          | 2.1330%     |
| 12 | 周江華                        | 8,802,000          | 1.9560%     |
| 13 | 重慶漢能科技創業投資<br>中心(有限合夥)     | 4,308,750          | 0.9575%     |
| 14 | 嘉興英飛投資中心<br>(有限合夥)         | 4,228,650          | 0.9397%     |
| 15 | 霍爾果斯鋒茂股權投資<br>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179,600          | 0.9288%     |
| 16 | 衣嘉平                        | 2,263,950          | 0.5031%     |
| 17 | 南京漢能創業投資中心<br>(有限合夥)       | 1,137,600          | 0.2528%     |
| 18 | 北京漢能中宏投資中心<br>(有限合夥)       | 1,057,050          | 0.2349%     |
| 合計 |                            | <b>450,000,000</b> | <b>100%</b> |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31,470,93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31,470,933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及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第五章 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

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第三十四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四十七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其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第七章 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議和召集

###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指定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事項時(例如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或某些股東於有關的審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相關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除該等相關股東外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且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做出決議的當日。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八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

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第一百〇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長期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除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購銷賬款或經批准的年度預算已涵蓋的以外，創設、招致或授權創設任何債務或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七)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審計委員會。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審計委員會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

除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九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 第一百三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十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增資和減資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一百八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 第二百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二百零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〇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第五條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還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的規定。

#### 第七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 第一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案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三節 股東會的通知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指定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第二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名稱及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票數目、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事項時(例如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或某些股東於有關的審議事項中有重大權益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相關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除該等相關股東外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其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 第四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

**第四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任何知悉表決情況的機構和人員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第六節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 第四章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且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包含本數；「以下」、「過」、「不足」、「低於」、「少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其委託的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任連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第七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十四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章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的職權****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除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購銷賬款或經批准的年度預算已涵蓋的以外，創設、招致或授權創設任何債務或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分別在會議召開前10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資已付的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審計委員會及需要列席的人員。非專人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緊急情況，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無特殊原因，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得變更。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的，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電話或口頭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三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遞之後的第二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特定系統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四條**

收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當儘快告知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不論是否收到會議通知，應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五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與委託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第二十八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日期。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現場出席會議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會會議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電話中發表意見的董事、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條** 除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規則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定**

##### **第一節 會議提案**

**第三十一條**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提交經提案人簽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案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案人的姓名；
- (二) 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案日期等。

**第三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 第二節 會議的審議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首先宣佈會議議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後，應當對每項提案逐一審議。

出席會議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均有發言權，應當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提案人或者提案人委託的其他人應當首先向董事會做提案說明，並回答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討論的各項議案，須有明確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表決意見，並在會議決議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結果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依據。

**第三十六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建議和意見，供董事會決策時參考，但不享有表決權。

- 第三十七條** 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關聯董事不計法定人數且關聯董事在闡明意見後應迴避且不參與表決，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不具有表決權。董事如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第三十九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權，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視為放棄。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提案逐一表決。會議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監票人監督下進行統計。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時，如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和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電話或視頻等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他委託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則該提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

#### 第四十二條

出席和列席董事會議的人員對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和商業機密要進行保密，若因泄密給本公司的發展造成了經濟損失，待查明真相後，泄密者將承擔責任。

#### 第四十三條

未經董事會決議而超前實施的項目，如果該實施結果損害股東利益或造成經濟損失的，由相關行為人承擔責任。

### 第四節 會議記錄及檔案

####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五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六條**

董事對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中說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本規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 第六章 會議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及時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按有關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如適用)備案。

**第五十二條**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十三條** 在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在依據上條規定作出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違反有關保密義務的，公司有權依法追究責任。

## 第七章 會議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儘快將決議內容以及需要落實的事項清單書面通知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部門或人員。

**第五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具體落實中違背董事會決議的，應追究執行者的責任。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本規則，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通過。
- 第五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至少」包含本數；「以下」、「少於」、「不足」、「過」、「低於」不含本數。
-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茲通告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
7.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將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H股的所有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 2024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13. 審議及批准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濱

北京，2025年4月29日

---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